**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沙院区健康管理中心**

**患者餐饮服务院内谈判采购公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拟采购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服务，现发布院内谈判公告，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公司）参与：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服务

二.服务范围：供应南沙院区健康管理中心体检者早餐。供餐标准：早餐5元/人/份，8元/人/份，15元/人/份，详细要求见附件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服务需求书》。

三.服务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具体时间由总务科发出中选通知之日计起，服务终止时间为服务金额达到99500元或2026年10月14日，以先到者为准）。

四.报价单位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有《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近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履行合同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交符合本条款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分包、转包、挂靠。

五.资料递交：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装入文件袋并密封。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格文件须在有效期内，如是复印件的须加盖公司公章；
2. 提供的资料文件（需盖公章，含纸质及扫描件），包含但不限于：公司介绍、供餐配送方案、近三年类似供餐案例、餐饮包装方案、食品生产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餐饮保温方案、临时供餐方案、应急预案等；
3. 服务商提供计划供餐品种（5元、8元、15元）的早餐各三款的菜单及餐品图片；
4. 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六.资料递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纸质资料：2025年9月28日上午11:00前；

2.递交地点：广州市南沙横沥镇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西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南区行政楼4楼保障部402室。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老师
2. 联系电话：020-13710879921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00）

**附件：南沙院区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服务需求书**

**附件**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服务需求书**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服务
2. **项目预算：**99500元
3. **项目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1号楼首层健康管理中心。

2.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具体服务起始时间按总务科发出的中选通知书约定的时间为准，服务终止时间为服务金额达到99500元或2026年10月14日，以先到者为准）。

 **四.服务需求**

（一）供餐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健康管理中心患者餐饮的供餐服务。

2.服务餐次：早餐。

3.供应商自备生产、加工、分装场地、运送车辆及派餐人员。

4.对错送、漏送或需临时增加的早餐，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

（二）供餐品种及要求

1.供餐品种：供餐以套餐形式提供，早餐为5元/人/份，8元/人/份，15元/人/份，各品种份数以健康管理中心通知为准。

2.早餐每天需提供2款供选择，按实际需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供餐类别 | 供餐数量（人/天） | 送餐时间 | 备注 |
| 早餐 | 80 |  8:30--9:30 | 提前一天由健康管理中心下单，各品种按实际预订配餐量送餐 |

**五.管理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守法经营，结合医院实际需要，建立规范、严格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确保食品卫生安全、高质量满足医院供餐需求。

2.供应商需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标准的，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储存、加工及配送能力，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具备可溯源性，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全过程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

3.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食品卫生、品质控制机制，保证当天所有餐次的出品应是当次制作、新鲜，口感及品相好的同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供应商须结合医院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供餐时间满足采购人需求，同时确保供餐品种数量、质量及份量符合要求。

5.供应商需确保供餐无误，不得出现漏送、错送。若发生并经院方查实，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补送。单月累计漏送/错送≥3次时，院方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将在结算中扣除漏送/错送餐食对应费用，情节严重的，院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

6.供应商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将经营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等相关资质证明交采购人主管部门存档，且如有变更的需及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

7.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控机制，包括应急预案、食品留样、登记制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相关事宜。